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替代門檻」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Antony James Edwards

Brendan James McGraw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William Thomas Royan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包括李成煌先生(「李先生」)、Antony James Edwards、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周永贊先生(「周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高女士」)、梁慧女士(「梁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李先生、周先生、高女士及梁女士(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中，李先生及梁女士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先生及高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諾上，因此彼等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9)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梁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本公司已收悉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梁女士獨立性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因素；(ii)儘管梁女士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其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梁女士從未且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並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

了公正的判斷及獨立指導，且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女士能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儘管梁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彼必須於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將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及購回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92,991,6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對於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2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謹啟

2026年4月14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李先生，51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之執行主席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彼現時享有基本月薪348,00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李先生於2025年獲薪酬及實物利益約15.4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金及租務相關開支約10.39百萬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0.41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李先生獲批准授予2025年度之酌情花紅為30百萬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在本集團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參照當時在市場上跟本公司規模相近的金融服務公司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為止。李先生之任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其兄長李成輝先生及其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持有聯合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於1,444,479,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51%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灝仁)，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65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於香港社會的義務公職者。彼自2023年11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籌募及發展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起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25年1月1日起，梁女士獲委任為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11月1日起，彼獲委任為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彼亦曾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至2023年間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於2010年至2025年10月間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梁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梁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梁女士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多年來提出獨立判斷、建議、意見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

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性別及國籍，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財務或家族關係。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梁女士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梁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28,876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梁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包括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4,958,493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96,495,84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按現行市價全數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1,444,479,575	73.51%	1	81.67%
Lee and Lee Trust	1,444,479,575	73.51%	2	81.67%
李淑慧（「李女士」）	1,465,684,265	74.59%	3	82.87%

附註：

- 指於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之權益。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1,444,479,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的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i) 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及(ii)陳禹嘉先生（李女士（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之配偶）持有之21,204,690股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Lee and Lee Trust及李女士於合共1,465,684,2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9%。

按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預期不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更改為選用替代門檻，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無意進行股份購回至使公眾持股量可能受損的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3.16	2.77
5月	3.09	2.88
6月	3.47	2.97
7月	3.69	3.36
8月	4.35	3.45
9月	4.18	3.80
10月	4.02	3.77
11月	3.93	3.70
12月	4.04	3.70
2026年		
1月	4.50	3.99
2月	4.50	4.17
3月	4.44	4.0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5	4.20

股份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成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慧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2026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